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执行程序已终结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38,245,572.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 年底，根据诉讼进展并结合回款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经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对本期损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公司”）与武汉欧普泰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克”）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3,567,212.00 元。因欧普泰克尚有 35,567,212.00 元合同款未支付，微电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欧普泰克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共计 38,245,572.6 元。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欧普泰克支付微电子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38,245,572.6 元。一审判决生效后，欧普泰克未履行付款义务，微电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并已回款 783.7 元。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欧普泰克以微电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过程中，欧普泰克撤回了其再审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

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7月2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欧普泰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欧普泰克尚有38,244,788.9元未履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微电子公司并未丧失实体权利，欧普泰克应当继续履行义务。一旦欧普泰克具备了履行能力，微电子公司即可通过恢复执行继续主张权利。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